

证券代码：872854

证券简称：南通华新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董滨，男，197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宁波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睿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同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宁波澧泉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舟山同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柏中环境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继永，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至 2023 年 2 月，历任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政府科员、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明基友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南通可成法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怡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阜宁协鑫新能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金寨协鑫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鑫安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徐州协鑫半导体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法彦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协鑫绿色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协鑫集成（太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协鑫集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协鑫集成（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协鑫集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阜宁协鑫集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句容协鑫集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协鑫集成（天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协鑫集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金寨协鑫集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沛县协鑫集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协鑫集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协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景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协鑫集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瑞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通苏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阜宁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苏州南港新能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通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南通鑫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至今，担任南通君和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鑫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担任宁波景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通市倚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通市联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通志联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通合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通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新华，男，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2年7月至2000年3月，历任南通市通州市百货公司会计、财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南通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部门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人、副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具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滨	3	3	0	0	否	2
杨继永	3	3	0	0	否	2
姜新华	3	3	0	0	否	2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

2025 年 4 月 30 日